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3〕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项目起自江村西线路所，南端衔接京广高铁联络线、广湛联络线，终点位于广州白云机场东端三期规划红线，线路长度 15.679km，线路等级为高速铁路联络线。其中江村西线路所至白云机场西端三期规划红线线路长度 12.563km，预留工程（白云机场三期规划红线内）中广河高铁线路长度 3.116km（该段工程土建工程已在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中实施，目前土建工程已在施工，本次仅实施线上工程）。项目总投资 83.6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1.055 万元。全线设白云机场站 1 座（土建工程已在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中实施，本次仅实施站内装修、设备工程），线路所 2 座，分别为江村西线路所、龙兴庄线路所。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场地地面水排放管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不得在河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便道、临时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沉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加强施工扬尘管理，通过设置围蔽、加强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施工作业洒水、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措施控制施工废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围闭隔声等措施降噪。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项目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处置，运载车辆密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加强振动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沿线振动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要求，室内二次结构噪声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2009)要求。

(六)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用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修建临时工程防护等措施，减小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七) 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涉及树木保护的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

区相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人和镇人民政府。